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安律師

　　黃祈綾律師

　　萬哲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隆市政府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㈠被告王圳宏、張以正、林詔徹、楊智翔、李育誠、朱翔渝、黃昱嘉、江鈞聖、黃詒傑、張士豪、林伯葳之住居所，並應提出上開人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；㈡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壹拾捌元，逾期任一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記載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向基隆市政府等提出國家賠償訴訟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王圳宏、張以正、林詔徹、楊智翔、李育誠、朱翔渝、黃昱嘉、江鈞聖、黃詒傑、張士豪、林伯葳之住居所，並應提出上開人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。

㈡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先位聲明主張被告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應依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定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8,444元及，及自國家賠償請求書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主張被告王圳宏、張以正、林詔徹、楊智翔、李育誠、朱翔渝、黃昱嘉、江鈞聖、黃詒傑、張士豪、林伯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8,444元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253萬8,444元，故本件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53萬8,4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1,218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